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生命關懷事業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科為求課程之規劃設計，能落實教學目標及發展本科特色，特組織生命關懷事業科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設計及規劃生命關懷事業科課程。
 - 二、規劃課程異動與調整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至 7 人，由科主任、專任教師、產學專家、學生代表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之，科主任兼本會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